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铝碳酸镁咀嚼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签发的关于铝碳酸镁咀嚼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注册批件(批件号:渝 B202000010),将该产品生产场地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 143 号,即公司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即公司 IPO 和可转债募投项目,以下简称"五期项目"或"募投项目")生产车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铝碳酸镁咀嚼片
英文名/拉丁名:	Hydrotalcite Chewable Tablets
批件号:	渝 B202000010
剂型:	片剂
药品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0.5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073872
药品标准:	YBH06432019
申请内容:	申请将铝碳酸镁咀嚼片的生产场地由"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 143 号"。
审批结论:	该品种经生产现场检查并抽取试制样品三批经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符合规定。经审查,同意该品种的生产场地由"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 143 号"。说明书、标签相应内容作修订。
药品生产企业: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 143 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铝碳酸镁咀嚼片为消化系统一线用药,具有抗酸、抗胆汁、保护粘膜的功效,三效合一整体治疗上消化道疾病。该产品适用于广泛治疗多种胃部疾病:1.急、慢性胃炎;2.胃、十二指肠溃疡;3.反流性食管炎;4.与胃酸有关的胃部不适症状,如胃痛、胃灼热、酸性嗳气、饱胀等;5.预防非甾体类药物的胃黏膜损伤。可广泛用于消化科、急诊科、耳鼻喉科、神经内科等科室。其主药铝碳酸镁为不溶于水的结晶性粉末,呈层状网络结构,口服之后不被胃肠道吸收,安全性高。此外,公司为国内第一家通过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的铝碳酸镁原料企业,具有出口资质,并实现原料制剂一体化,品质优良、保障供应。

铝碳酸镁咀嚼片是《中国慢性胃炎共识意见》和《消化性溃疡中西医结合诊疗共识意见》推荐用药,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

公司铝碳酸镁咀嚼片于 2019 年 8 月全国首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第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成功中标(含本公司,该产品仅 2 家企业中标)。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铝碳酸镁咀嚼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是公司五期项目获得的首个生产场地转移生产批件,标志着公司募投项目可正式用于上市药品的生产。募投项目集成了 MES、SCADA、DCS 系统,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并将进行 cGMP 认证。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可极大地释放产能,解决过去公司面临的产能严重不足的问题,有利于更好地满足销售端需求,在形成规模效应后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铝碳酸镁咀嚼片在第二次全国带量采购中以首家顺位中标,铝碳酸镁咀嚼片成功转移至五期项目进行生产后,可更好地保证铝碳酸镁咀嚼片作为集采品种的药品质量及市场供应。

同时,铝碳酸镁咀嚼片在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以首家顺位中标,铝碳酸镁咀嚼片成功转移至五期项目进行生产后,可更好地保证铝碳酸镁咀嚼片作为集采品种的药品质量及市场供应。

四、风险提示

药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药品补充注册批件(批件号:渝 B202000010);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郭少泉先生,副行长、财务负责人杨峰江先生,独立董事房巧玲女士,董事会秘书吕岚女士,保荐代表人王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0-018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17 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66 号)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共计配售奥佳转债 5,949,208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9.58%,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已公告了上述信息。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通知,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奥佳转债 5,949,208 张,占发行总量的 49.5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持有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邹剑寒	3,220,605	26.84%	3,220,605	26.84%	0	0%
李五令	2,728,603	22.74%	2,728,603	22.74%	0	0%
合计	5,949,208	49.58%	5,949,208	49.58%	0	0%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完成其所持有的奥佳转债。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9),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公司 2019 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届时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4、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4,218,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8%。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 250,723,81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1.4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潘先文	是	16,400,000	7.69%	3.80%	是	否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本次质押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潘先文	是	17,000,000	7.97%	3.94%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天津源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潘先文	是	13,000,000	6.09%	3.01%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天津源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潘先文	是	4,000,000	1.88%	0.93%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天津源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先文	213,294,910	49.37%	207,400,000	189,800,000	88.98%	43.94%	189,800,000	100%	23,494,910	100%
周廷娥	31,223,816	7.23%	31,223,816	31,223,816	100%	7.23%	0	0	0	0
潘呈恭	29,700,000	6.88%	29,700,000	29,700,000	100%	6.88%	22,275,000	100%	0	0
合计	274,218,726	63.48%	268,323,816	250,723,816	91.43%	58.04%	212,075,000	84.59%	23,494,910	100%

注:潘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3,294,910 股,均为限售股(高管锁定股);潘呈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7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425,000 股,限售股(高管锁定股)22,275,000 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为新增质押及解除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 160,923,816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8.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25%,对应融资余额为 42,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 250,723,816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1.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8.04%,对应融资余额为 68,500 万元。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偿还)、薪酬及分红、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等,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均为中国公民,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潘先文先生最近三年曾任公司董事长,潘呈恭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廷娥女士在公司相关关联方任法人、执行董事等职务。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以下二个方面:一是个人其他附属企业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如红豆杉种植及提取项目,压延铜箔、健康养老、休闲旅游项目等;二是为公司并购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因股市行情波动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融资等,形成了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止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已提示其目前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其表示已关注到相关情况,并将妥善统筹资金安排,通过积极调整附属企业融资结构等多种方式,降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率。如若后续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处置对外投资等)、追加质押物(不动产等)以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触发平仓风险,以保证公司股权的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为祝文闻,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19,787,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787,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

2、本次解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饶陆华、桂国才、孙俊、郭伟、陈长宝、祝文闻共 6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099,43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 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饶陆华、桂国才、孙俊、郭伟、陈长宝、祝文闻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饶陆华	119,223,474	36
2	桂国才	24,996,854	36
3	孙俊	11,772,065	36
4	郭伟	8,265,493	36
5	陈长宝	29,054,460	36
6	祝文闻	19,787,089	36
合计		213,099,435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为祝文闻,祝文闻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祝文闻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祝文闻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其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9,787,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祝文闻。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祝文闻	19,787,089	19,787,089	19,787,089	其中 19,2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减持股份时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69,361,751	26.23%	−19,787,089	349,574,662	24.82%
1、高管锁定股	156,262,316	11.10%	0	156,262,316	11.10%
2、首发后限售股	213,099,435	15.13%	−19,787,089	193,312,346	13.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8,987,396	73.77%	19,787,089	1,058,774,485	75.18%
三、总股本	1,408,349,147	100.00%	0	1,408,349,147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披露 2020 年 2 月快递服务及供应链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 月	2019 年 2 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86.40	48.73	77.30%
业务量(亿票)	4.75	2.17	118.89%
单票收入(元)	18.19	22.46	−19.01%
2、供应链业务注			
营业收入(亿元)	3.69	0.74	398.65%
合计	90.09	49.47	82.11%

注:随着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发展,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将供应链业务收入单独列示,该类业务不以票件量为关键运营指标。

2020 年 2 月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收入同比增长 82.11%,主要受益于:1. 因 2020 年与 2019 年春节假期不在同一期间 (2020 年春节假期在 1 月下旬,2019 年春节假期在 2 月上旬),本期工作日营运期间较去年同期增加带来更多业务总量。2.本期时效及经济产品业务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2 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 2 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0 年 2 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8.97	−26.48%
完成业务量(亿票)	2.97	−13.41%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3.02	−15.1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华映科技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 83,000,000 股股票及 70,000,000 股股票进行第二次拍卖。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该次拍卖流拍(详见公司 2020-014 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华映百慕大通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网络变卖通知书》[(2019)闽 01 执 963 号],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华映百慕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华映百慕大名下持有之华映科技股票共 153,000,000 股进行变卖:

变卖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 10 时(网络司法变卖期为 60 天,如有竞买人在 60 天内变卖期中的任一时间出价,则变卖自动进入到 24 小时竞价倒计时,与延时除外)。

变卖标的: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共 153,000,000 股(证券代码:000536,股票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票拆分成 83,000,000 股、70,000,000 股两笔同时挂网)

公司将关注上述股票的变卖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2020)粤 0303 民初 1995 号《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定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罗湖法院开庭,举证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先行调解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017、2020-019)。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上述案件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罗湖法院开庭,现因疫情原因,公司代理律师无法参加庭审,公司向罗湖法院递交了《延期开庭申请书》,罗湖法院于近日电话通知公司原定开庭时间取消,新的开庭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诉讼请求仅涉及撤销董事会决议及诉讼费用,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